台北市醫師公會會刊「服務欄」刊登辦法

一、本服務欄免費提供會員刊登。

二、刊登項目限定如下：(1)誠徵醫師、醫師待聘；(2)醫院診所租售；(3)醫院診所器械讓售；(4)徵婚(限會員本人及其父母、子女)。

三、請填妥委刊單後於每月十五日前寄達或傳真(23510739、23414044)至本會，每人每期限登一則。

四、委刊單之各欄資料未詳填者不予刊登。

台北市醫師公會會刊「服務欄」委刊單

一、會員姓名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二、院所名稱：

三、連絡電話：

四、刊登類別：□誠徵醫師、醫師待聘　　□醫院診所租售

□醫院診所器械廉讓　　□徵婚

五、刊登內容：(限五十字以內，由左至右橫寫)